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发行人”)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新股”)的申请已于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亚玛顿”,申购代码为“00262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21日(即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1.2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8.3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2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6.55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2,494.1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将变为15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109,505.9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9月23日(即T日)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申购价格≥38元/股的报价 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即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表。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623”。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即T日)15:00之前,次日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网下申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并委托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缴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 网下申购对象应于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资金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⑤ 常州亚玛顿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摇号单位40万股/摇号的方式,按照摇号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100万股获配一个摇号号,并于2011年9月27日(即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20个摇号号,每个摇号号可获配4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⑦ 2011年9月28日(即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布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⑧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即T日)9:30-11:30,13:00-15:00。
② 若有深圳市证券账户持有人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3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④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择日发行: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
③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16日(即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亚玛顿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向协会报备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且符合《询价对象申购报价行为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申购报价有效性的规定,申购价格与有效申购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有效申购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1年9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03,428,553,678,803,928,178,053
末“4”位数:	0148,2148,4148,6148,8148,3836,8836

发行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注: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申购、摇号编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轮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40万股依次配售。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20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获配40万股。
②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③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4.网下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28日(即T+2日)刊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由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9月27日(即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下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9月26日(即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200万股“亚玛顿”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手”,以38元/股的价格发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信息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①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即T日账户注册资料)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9月26日(即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9月16日(即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恪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征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3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9月26日(即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9月16日(即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将严格恪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征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3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975,175,375,575,775,847,097,347,597
末“四”位数:	5719,0719,8633
末“五”位数:	22798,42798,62798,82798,02798,92081,42081
末“六”位数:	392534,892534

发行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975,175,375,575,775,847,097,347,597
末“四”位数:	5719,0719,8633
末“五”位数:	22798,42798,62798,82798,02798,92081,42081
末“六”位数:	392534,892534

发行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厦门上车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厦门上车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2.8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6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网上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6月28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满,该部分股份将于2011年9月2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1,060万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00,000	-	10,600,000	159,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10,600,000	-	10,600,000	0
2.网前公开发售股份	159,000,000	-	-	159,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0,000	10,600,000	-	53,000,000
三、股份总数	212,000,000	-	-	212,0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上车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爆破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原募投项目之一“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简称“爆破公司”),公司采用增资爆破公司的方式实施,项目所需资金不变(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和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于2011年4月20日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雅化集团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实施主体变更中,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在结合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对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9,320万元采用活期与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存储(其中:活期存款3,82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2,500万元,1年期定期存款3,000万元),

因此,公司对爆破公司的增资将分三次完成,爆破公司已于2011年7月27日完成增资3,820万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6个月定期存款2,500万元。爆破公司已于2011年9月21日收到雅安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4000000592),爆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820万元变更为8,320万元;实收资本由5,820万元变更为8,320万元。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